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122號
電話：23206131~3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智字第112100141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112年司法院大法官提名作業，特函請惠予推薦符合大法官法定資格要件之優秀適任人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司法院設大法官15人，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、1人為副院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；任期8年，不分屆次，個別計算，並不得連任。
- 二、司法院現任大法官15人，其中4位大法官任期至112年9月30日屆滿。為維繫國家憲法機關正常運行，總統須提名4位大法官人選，咨請立法院同意後任命，於10月1日就職。
- 三、總統核定設置「112年司法院大法官提名審薦小組」，並由審薦小組召集人賴副總統於3月8日召開第1次會議，決議自3月8日起至3月29日止(共22日)，公開接受各界推(自)薦及函請相關機關、團體推薦優秀人選。
- 四、大法官應具司法院組織法第4條第1項各款資格之一，且不得有法官法第6條第1款至第5款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等不得任法官及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。



五、推(自)薦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112年司法院大法官候選人推(自)薦書暨相關附件電子檔下載，均請詳閱本府全球資訊網首頁「公告」專區(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。
- (二)候選人推(自)薦書及相關文件，請於3月29日(星期三)(含)前掛號郵寄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總統府「112年司法院大法官提名審薦小組」收，以郵戳為憑。
- (三)為廣布徵才訊息，建請將提名審薦小組公開徵才訊息，刊載於貴屬網站或社群媒體，並連結前揭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網頁(連結位址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/Page/641>；刊登時間：3月8日起至3月29日止)。
- (四)聯絡電話：(02)2320-6131~3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中央研究院、法務部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防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等37個團體

副本：



秘書長 林○○